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7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施召集人俊吉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56）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台灣保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瑕疵瓦斯鋼瓶開關閥漏氣案之辦理情形」。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責成所屬分局主動邀集保安公司、驗瓶場、分裝場及瓦斯行協商並宣導回收事宜。
- 2、持續追查問題 O 型環有無供應其他廠牌使用，必要時應針對市售各型開關閥進行抽驗。
- 3、加強瓦斯鋼瓶開關閥後市場之查驗，並邀集內政部研議建立開關閥流向管理制度之可行性。

（三）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 1、瞭解各地瓦斯行及分裝場業者，是否有未經檢驗場作業程序而自行回收換裝瑕疵開關閥之情事，並儘速妥適處理。
- 2、配合瑕疵開關閥回收作業，督促各地瓦斯行積極辦理回收事宜。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內含鋰電池之小風扇品質檢測與標示查核結果」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本案不合格商品依法妥適處理。
- (三)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針對商品內含二次鋰電池，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業者，依商品檢驗法規定於電池本體標示相關事項。
 - 2、請研議在商品外包裝或說明書標示內裝電池之種類、額定電壓、應注意事項及正確使用方法等，必要時並加註警語。
- (四)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落實商品內含鋰電池之回收制度，俾落實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大型遊樂場聯合查核結果」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各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地方政府針對查核有缺失之業者依法處理，並辦理不定期查核。
- (三) 請內政部研議訂定大型遊樂場高空設施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並要求業者應於遊客入場時，適時告知及提醒前開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遊客之權益及安全。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協調建立充氣式大型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機制」案。

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內政部儘速完成安全管理規範之法制作業，並視必要滾動檢討規範內容。

(三) 請經濟部評估分階段研議制定該等遊樂設施國家標準之可行性。

(四) 請各機關積極落實所管場所設置該等遊樂設施之管理與稽查作業。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交通部研擬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案。

裁示：照案通過。

肆、臨時提案：

柴委員松林提案：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及其設置、管理之公共設施，標示牌之文字說明常造成民眾混淆不清，字體顏色與底色不易辨識，建請各主管機關研議改善，並請加強標示用語之禮貌性。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相關部會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